

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應施檢驗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揭示本作業規定訂定目的。
二、檢驗方式：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三)】兩制度雙軌併行。	明定檢驗方式。
三、檢驗標準：CNS 12990「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	明定檢驗標準。
四、檢驗範圍：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以下簡稱搖床/搖籃)商品。	明定檢驗範圍。
<p>五、檢驗項目</p> <p>(一)品質項目：依據 CNS 12990 規定檢測</p> <p>1. 安全要求</p> <p>(1)材料：含「木材與木質材料」、「材料與面層」、「嬰兒可觸及區 1 之金屬」及「織物、塗布織物及塑膠覆層之可燃性(僅檢驗延燒速率)」等項目。</p> <p>(2)構造：含「外露邊緣與突出部分之規定」、「可觸及區 1 之所有孔洞」、「自攻螺絲」、「腳輪/輪子」、「平衡系統鎖定機構」、「升降式側面鎖定機構」、「床底調整」、「可分離組件」、「擺動式搖床/搖籃主體與支架間距」等項目。</p> <p>(3)床底：含「床底與兩側、前後端之孔隙及床底中間之開口」、「床底之持續載重」等項目。</p> <p>(4)兩側面與前後端面：含「內側高度」、「兩側面與前後端之所有孔洞及兩結構構件之間距(導桿與床柱除外)」、「兩側面網孔」、「擺動構</p>	<p>一、明定檢驗項目，包括品質項目、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p> <p>二、品質項目中「材料」之「織物、塗布織物及塑膠覆層之可燃性」，依 CNS 12990 第 4.1.4 節須檢驗「延燒速率」及「表面閃火」項目，其「表面閃火」係依據 CNS 15911 附錄 A 測試，試片數規定為：「長為五百六十公釐、寬為一百七十公釐，由織物產品上裁取代表性試片共六片，經向與緯向各三片」，考量試片大及試片數量多，且搖床/搖籃之主要危害風險為物理性(穩定性、構造等)非「表面閃火」，故簡化為僅檢驗「延燒速率」。</p> <p>三、考量市售搖床/搖籃商品中，仍有部分具電動功能者，目前 CNS 12990「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編擬依據為 EN 716-1：</p>

<p>造」、「側面導桿與立柱之間距」、「側面結構件與床角之強度」、「垂直靜態載重」等項目。</p> <p>(5)穩定性。</p> <p>2.使用說明書。</p> <p>(二)具電動功能者，其電器安全及電磁相容規定如下：</p> <p>1.電器安全應符合CNS 60335-1或相對應之國際標準(IEC 60335-1)之規定。</p> <p>2.電磁相容應符合CNS 13783-1或相對應之國際標準(CISPR 14-1)之規定。</p> <p>(三)中文標示：依據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及CNS 12990，查核下列事項：</p> <p>1.應行標示事項：依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第三點及CNS 12990第11節規定標示。</p> <p>2.標示方法：依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第四點規定辦理。</p> <p>(四)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p>	<p>2008+A1:2013)均無電動功能之相關規定，查其他國家對具電動功能搖床/搖籃商品之管理規定，其中日本規定須符合《電器用品安全法》之規範，美國規定須符合ASTM F1169(全尺寸)或ASTM F406(非全尺寸)，歐盟規定須符合2006/42/EC機械指令(MD)、2014/30/EU電磁相容指令(EMC)及2014/35/EU低電壓指令(LVD)等，爰參酌日本、美國及歐盟之作法，具電動功能之搖床/搖籃商品，其電器安全應符合CNS 60335-1或相對應之國際標準(IEC 60335-1)及電磁相容應符合CNS 13783-1或相對應之國際標準(CISPR 14-1)之規定。</p> <p>四、中文標示查核事項直接引用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及CNS 12990，不逐一羅列。</p>
<p>六、型式試驗之相關規定</p> <p>(一)型式分類：依主結構材質分為金屬、非金屬二類。</p> <p>(二)型式認定原則</p> <p>1.同型式：指主結構材質相同之搖床/搖籃商品。</p> <p>2.主型式：同型式中，構造最複雜之搖床/搖籃商品。</p> <p>3.系列型式：同型式中，主型式以外之</p>	<p>一、訂定型式試驗之相關規定，包括型式分類、型式認定原則(含合同型式、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型式試驗受理地點、型式試驗項目、申請人應檢具技術文件電子檔、樣品及型式試驗費等內容。</p> <p>二、明定系列型式商品僅就與主型式商品差異部分進行試驗，倘</p>

搖床/搖籃商品。

(三)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四)型式試驗項目：主型式商品依前點第一款(除「材料與面層」以外所有項目)及第三款規定之檢驗項目檢驗，系列型式商品僅就與主型式商品差異部分進行試驗(顏色及圖案不同可視為相同型式，不須另行試驗)。

(五)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電子檔及樣品，向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提出申請型式試驗：

1. 搖床/搖籃商品型式分類表。
2. 搖床/搖籃商品彩色照片(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四吋乘以六吋以上彩色照片)。
3. 中文標示樣張。
4. 使用說明書。
5. 搖床/搖籃商品資訊描述說明，包括商品構造圖及零組件清單(含各部件規格、材質及照片(圖片))等。
6. 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
7. 樣品：應檢送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每種搖床/搖籃樣品各一件，惟必要時，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得要求增加測試樣品。
8. 具電動功能者，另須附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商品電器安全及電磁相容確效證明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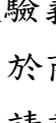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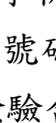
(六)型式試驗費：依認可指定試驗室收費規

仍有其他設計差異，得由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研判及決定試驗項目。

三、放寬顏色及圖案不同可視為相同型式。

四、第五點第一款「材料與面層」，依CNS 12990第4.1.2節係指嬰兒可觸及區1之材料面層，其遷移元素限量及試驗法應符合CNS 4797-2之要求，考量本局一百零九年市購檢測全數符合規定，且本項非屬搖床/搖籃之主要危害項目，爰參照「兒童用床邊護欄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簡化為請業者簽署「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確保商品「材料與面層」符合檢驗標準規定，以減輕業者檢驗費用及成本，嗣後本局輔以後市場抽測機制。

五、具電動功能者，為請業者簽署「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商品電器安全及電磁相容確效證明聲明書」，確保商品「電器安全」及「電磁相容」符合第五點第二款所列之檢驗標準規定，以減輕業者檢驗費用及成本，嗣後本局輔以後市場抽測機制。

<p>定收取。</p>	
<p>七、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相關規定</p> <p>(一)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報驗義務人應先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於商品運出廠場或輸入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向本局或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報驗時應依規定填列製造年月，並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包括字軌為「T」及指定代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下方或右方，且於檢驗合格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p> <p>圖例：</p> <p> T00000 或  T00000</p> <p>註：</p> <p>T：代表字軌</p> <p>00000：代表指定代碼(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指定代碼)</p> <p>(二)報驗義務人申請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時，應檢具型式試驗報告、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及前點第五款規定之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p> <p>(三)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試驗室後加計七個工作天。</p> <p>(四)同批報驗搖床/搖籃商品，應為同一報驗義務人及同型式。</p>	<p>一、訂定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相關規定。</p> <p>二、註明商品檢驗標識之指定代碼係依不同廠商填入。</p> <p>三、明定抽中取樣檢驗之單位為本局第六組或本局代施檢驗單位。</p> <p>四、產品於臨試驗前，應依 CNS 12990 第 5 節溫濕度條件儲存至少一星期，及依 CNS 12990 第 7.5 節規定，床底持續載重需保持一星期，爰第七款明定檢驗期限為樣品送達後十四個工作天。</p>

- (五)檢驗機關確認報驗之搖床/搖籃商品已登錄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中，以百分之二十之機率隨機抽批實施取樣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方式。抽中批之取樣檢驗，同一報驗申請書每三項次隨機抽取一項次(不足三項次，以三項次計，最少抽取一項次，最多五項次)，每一抽中項次隨機取樣一件進行檢驗、查核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必要時得增加檢驗項次及取樣件數。
- (六)抽中取樣檢驗之樣品，由本局第六組或本局代施檢驗單位，依風險程度就「床底」、「兩側面與前後端面」及「穩定性」等檢驗項目中，隨機擇二項執行檢驗。
- (七)檢驗期限：樣品送達前款檢驗單位後十四個工作天。
- (八)商品經原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同意先行放行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完成貨物運送存置等相關作業後，通知檢驗機關至貨物儲存地點執行取樣、封存或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
- (九)抽中批，如檢驗不合格者，檢驗機關應發給不合格通知書，報驗義務人於接到通知書後十五日內，得申請免費複驗一次，檢驗合格項次得辦理分割放行；檢驗不合格者應依據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辦理下列相關事宜：
1. 不合格商品須整批退運者，報驗義務人逕向海關辦理退運，再向原檢驗機關辦理銷案事宜。
 2. 不合格商品須整批銷毀者，報驗義務人

須檢附銷毀計畫逕向原檢驗機關辦理銷案事宜。

3. 倘不合格商品須監督改善或該批部分項次須銷毀、退運，並辦理重新報驗者，報驗義務人憑本局核准函、不合格通知書、進口報單(國內產製者免附)及改善之確效證明等資料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辦理重新報驗。

4. 檢驗不合格商品之重新報驗案件，取樣項次比率按第五款辦理；惟經檢驗不合格項次之商品，經改善後屬必抽中之檢驗項次，並應加倍抽樣。重新報驗檢驗不合格項次，報驗義務人須併同未抽中項次辦理退運或銷毀，合格項次得分割放行。

(十)抽中批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同一報驗義務人之搖床/搖籃商品須經連續三批取樣檢驗合格後，始恢復每批百分之二十之機率隨機抽批取樣檢驗。

(十一)未抽中批者，由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採書面審查。

(十二)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例如：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檢驗標準或檢驗項目變更等)，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八、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

(一)採驗證登錄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

(二)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時，申請人應檢具型式試驗報告、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符合性評鑑文件(符合型式聲明書)及第六點第五

一、訂定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

二、註明商品檢驗標識之指定代碼係依不同廠商填入。

款規定之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

(三)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四)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須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包括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下方或右方。

圖例：



R00000

或



R00000

註：

R：代表字軌

00000：代表指定代碼(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指定代碼)

(五)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例如：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檢驗標準或檢驗項目變更等)，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